附件1

2020年全国轮滑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

（张掖山丹站）暨甘肃省第三届青少

年速度轮滑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轮滑协会

二、承办单位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甘肃省轮滑运动协会、张掖市体育局、山丹县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中共山丹县委宣传部、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甘肃健韵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支持单位

MX名星轮滑·中国（Nliean）

五、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0年6月25日-27日，在张掖市山丹县甘肃省山丹培黎学校（体育场）举办。

六、参加办法

（一）甘肃省各中小学轮滑社团、轮滑俱乐部及青少年轮滑爱好者；

（二）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各年龄组运动员不限。运动员每人最多报2项。不接受个人报名；

（三）运动员须自行购买与轮滑赛事相关保险；

（四）参赛运动员凭户口本或二代身份证原件，保险单参赛，禁止跨年龄组参赛；

（五）运动员监护人必须签定社会体育赛事风险告知书和社会体育赛事安全责任承诺书，报到时上交，每人一份；

（六）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合从事体育运动，须持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有以下疾病者不能参加比赛；

1.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2.心肌炎、严重心律不齐等其他心脏病患者；

3.高血压、脑血管疾病患者；

4.血糖过高或过低疾病患者；

5.其他不适合体育运动的疾病患者。

（七）参赛过程中禁止使用防滑粉等提高轮子摩擦力的辅助产品。

七、竞赛项目及分组年龄

（一）竞赛项目

1.少年甲组（男/女）：500米计时赛、1000米计时赛

2.少年乙组（男/女）：500米计时赛、1000米计时赛

3.少年丙组（男/女）：500米计时赛、1000米计时赛

4.儿童甲组（男/女）：300米计时赛、500米计时赛

5.儿童乙组（男/女）：300米计时赛、500米计时赛

6.儿童丙组（男/女）：300米计时赛

（二）年龄分组

少年甲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少年乙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少年丙组：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儿童甲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儿童乙组：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儿童丙组：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八、竞赛办法

执行2017年版试行《短道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分别录取前8名给予奖励;

(二)参赛不足8人的组别，减1录取及奖励;

(三)参赛不足3人，取消该项目。

十、报名和报到

各代表队报项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和调整。

(一)报名

参加单位请将报名表于2020年6月19日23:59分前发至邮箱：250925897@qq.com，联系人：李源。

(二)报到

1.运动员报到时须出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提交赛事保险单原件、签写参赛协议书；

2.运动员6月25日9:00-18:00在山丹县博兴酒店（龙首路52号，全民健身中心旁边）报到；

3.联系人:山丹县体育运动中心，陈天文，15393663329。

十一、相关费用

各参赛队差旅费、食宿费自理。

十二、裁判员

由甘肃省轮滑运动协会选派。

十三、竞赛纪律及申诉程序

（一）各项目报名者需按照竞赛规程的要求参加比赛，比赛期间未到场者视为放弃比赛；

（二）参赛者需听从裁判员的安排，不得擅自做出违反比赛规则的事情，若有发生，第一次裁判员会提出警告，第二次则取消参赛者参赛资格；

（三）参赛者如对比赛或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在比赛前10分钟至比赛结束后2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报告，并同时缴纳申诉费人民币200元，若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若败诉则不退还申诉费。仲裁委员会所做的决定、处罚为最终决定；

（四）违反比赛参赛资格条款规定的参赛运动员一经确认后将被取消本比赛的参赛资格。

十四、其他

（一）运动员服装要适合轮滑运动的特点，参赛队员右侧醒目位置要佩戴大赛统一号码，并戴护具和头盔；

（二）比赛主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运动员的图片、录像等进行旨在促进轮滑运动发展的各项宣传、推动活动；

（三）请各参赛单位和人员提前自行办理比赛期间意外伤病事故保险(轮滑赛事相关保险)，报到时出示保险单，未办保险者不得参赛。